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BVI公司”），投资总额100万美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等（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公司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或以自有外汇资金，作为对BVI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 (1) 进出口贸易;
- (2) 仓储与分销;
- (3) 项目投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作为公司与海外市场的联络窗口，BVI 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

(2) 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3)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销售型公司，有利于提高海外销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

2、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应对

境外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该地对于公司运作的监管透明度要求较低，资金安全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充分控制该风险：第一，将该境外子公司的账户开立于境内银行；第二，将该境外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视同赛轮股份，需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第三，境外子公司作为离岸公司，所有的财务支出需要履行赛轮股份财务部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